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確知修業相關規定，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章程第十七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各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一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畢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學分，內含學位論文六學分，但法學外文課程學分以六學分為限。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以外之碩士班法律課程者，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

第三條（選課）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至少應有一門，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經教授會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時，應取得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但尚無指導教授者應取得導師之書面同意。

第四條（課群）

九十二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實際在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課群(如附件)，畢業時於選定課群中至少須修畢八學分。

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畢業時應修畢該組別課群十二學分。

第五條（指導教授）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應以其所屬組別之本系現任教師為限，但研究主題特殊，非本系現任教師所能指導者，得提報教授會議同意，聘請系外教授指導。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實際在學第三學期第一個月內，交付指導教授指導論文同意書。但有前項但書之情形，得延長期限。

申請更動指導教授者，應事先填具變更理由書，取得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於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六個月前提出，並經教授會議同意。

第六條（附則）

本規定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